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川建院〔2018〕120号

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关于印发《现代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4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规范现代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的管理，经学院研究，现将《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管理

办法（试行）



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2018 年 9 月 4 日

附件:

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现代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的管理，维护学生（学徒）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（学徒），是指校企双主体依据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原则招录，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由校企双方采取工学结合育人模式，培养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。

第三条 学生（学徒）管理应当遵循职业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坚持管理与教育并重、管理与服务并重、管理与发展学生个性并重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生（学徒）管理应当对学生（学徒）进行思想道德、法律和身心健康教育，加强学习、生活等养成训练，为培养学生（学徒）自我发展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奠定基础。

第五条 学院试点项目单位应当高度重视学生（学徒）管理工作，结合试点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对学生（学徒）实施有序、高效管理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六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学生（学徒）的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试点项目单位应当设立学生（学徒）日常管理部门，建立管理制度，明确管理职责。

第八条 试点项目单位管理职责。

（一）制定学生（学徒）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学生（学徒）各项教育活动；

（三）负责试点项目试点班辅导员的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例会、学习、培训、考核和奖励制度；

（四）负责学生（学徒）在校学习、在岗轮训、生活和安全管理，妥善处理学生（学徒）偶发事件；

（五）组织学生（学徒）日常考核、奖惩和鉴定工作；

（六）负责完成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试点项目单位建立学生（学徒）班组管理模式。在校期间实施班级管理为主、小组管理为辅；在企业期间实施小组管理为主、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。

鼓励试点项目单位创新管理思路，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现代学徒制条件下的学生（学徒）管理新模式。

第三章 管理内容

第十条 教育管理。试点项目单位应当对学生（学徒）进行遵纪守法、理想信念、文明礼仪、职业道德、就业与创业、身心健康等方面的教育。

第十一条 过程管理。

（一）日常管理。试点项目单位根据试点工作实际制定学生

（学徒）的各项检查、评比制度，并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学籍管理。试点项目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对学生（学徒）的招录、注册、变更及退出等事项管理。

（三）轮训管理。试点项目单位应当制定学生（学徒）在岗轮训期间的管理要求，建立和完善轮训检查、信息反馈、考核制度，并由专人负责。

（四）生活管理。试点项目单位应当制定学生（学徒）生活卫生、住宿、用餐等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学生（学徒）个人、学习和轮训场所、生活场所、运动场所以及其它公共场所卫生的管理。

（五）安全管理。试点项目单位应当重视学生（学徒）的安全工作，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，定期对学生（学徒）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；妥善处理安全事故，建立安全预警机制，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。

（六）档案管理。试点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学生（学徒）工作档案管理制度。工作档案由专人进行管理，包括各类上报材料（上级及学院有关学生管理的决议、报告、批复、录取名单、规章制度）、学生档案等。

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

第十二条 学生（学徒）考核应当坚持过程性与终结性、内审与外审相结合的原则，实现评价主体多元、评价方式多样，满足社会和学生（学徒）发展需求。

第十三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（学徒）的毕业考核综合评价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试点项目单位负责学生（学徒）的日常考核评价工

作。试点项目单位应当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建立学生（学徒）日常考核评价标准，完善日常考核评价机制。按学期对学生（学徒）的综合职业素养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存入学生（学徒）个人档案。

第十五条 学生（学徒）毕业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第十六条 对优秀等级的学生（学徒）进行表彰，优先推荐参加省市先进个人评选和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。

第十七条 试点项目单位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考核评比制度，对优秀班集体优先推荐参加省市先进班集体评选，并将考核结果辅导员的绩效考核。

第五章 保障

第十八条 维护学生（学徒）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学生（学徒）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。

第十九条 学生（学徒）合格结业后应当优先为试点项目企业服务。

第二十条 学生（学徒）在企业轮岗学习期间，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（学徒）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，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